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
2	206018	鹏华产业债
3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
4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5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6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A类
7	00239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B类
8	206008	鹏华丰盛债券
9	000295	鹏华丰实定开债A类
10	000296	鹏华丰实定开债B类
11	000289	鹏华丰泰定开债A类
12	000292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13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
14	000007	鹏华国企债
15	001122	鹏华弘利混合A类
16	001123	鹏华弘利混合C类
17	001492	鹏华弘锐混合A类
18	001493	鹏华弘锐混合C类
19	001453	鹏华弘鑫混合A类
20	001454	鹏华弘鑫混合C类
21	001336	鹏华弘益混合A类
22	001337	鹏华弘益混合C类
23	001172	鹏华弘泽混合A类

24	001381	鹏华弘泽混合 C 类
25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
26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
27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
28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
29	002504	鹏华金鼎保本 A 类
30	002505	鹏华金鼎保本 C 类
31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
32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
33	000297	鹏华可转债
34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
35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36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
37	510070	鹏华上证民营 50ETF 联接基金
38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 ETF 联接
39	000053	鹏华实业债
40	001666	鹏华添利宝
41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混合
42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
43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
44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
45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
46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 A
47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 B
48	003186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
4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50	005422	鹏华兴嘉定期开放
51	004096	鹏华兴康定期开放混合
52	002913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
53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54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
55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
56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 A
57	004701	鹏华盈余宝货币 B

三、优惠活动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享有申购费率 4 折优惠。

2、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3、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按 0.6%执行。

4、投资者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基金申购业务办理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定投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站：： www.zrcb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0 日